

內地財務公司制度與價值剖析

企業管治



文
李元莎

筆者上周探討了內地私有經濟所遭受的制度性歧視問題，談到金融資源對於私有企業的制度性剝奪及金融市場准入規則對於私有經濟的所有制歧視。當時主要是從一個宏觀的社會發展和經濟資源配置的角度進行探討，本周試圖從一個更具體的角度把這一問題予以形象化的解讀，並力圖在一個實踐的層面，就破解這一制度性悖論提出一個技術化的解決路徑。

在內地龐大複雜的金融機構體系裏，對於私有企業的制度性准入歧視可以說比比皆是。如以在內地金融機構中居於核心地位的銀行業為例，國有獨資的四大商業銀行佔據了內地信貸市場的七、八成，即使是處於第二集團的十餘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除標榜為民營銀行的民生銀行外，其他各家的控股股東無不源自國有血統，而且基本上是具有最強烈政府色彩的政府國資公司以至直接就是各級財政部門。只有到了在整個銀行系統裏處於第三層次的城市商業銀行，才對非公有制經濟「開恩」——允許當地的私有企業參股。可以說，內地私有經濟實質上被剝奪了投資銀行業的市場機會，無法分享金融領域的良好投資機會和高額回報。即使是在政府推動國有四大銀行產權改革的情況下，引入外資戰略投資者，也是政府的唯一選擇，本土的私有企業再次被排除在市場之外。或許內地的私有企業尚無實力問鼎資產龐大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但在各地城市商業銀行的增資改制中，現實情況依然是國資和外資「你方唱罷我登場」，私有企業根本沒有機會登場。

建立營運須依附巨型企業

從上述集團財務公司的定義和相關監管規定，可以清晰地概括出其具有下述特性：

一是主體資格的依附性，即集團財務公司是以某個企業集團為存在基礎而發起設立的，且由於監管機構對於集團公司的資質具有嚴格的限定；二是資本來源的封閉性，即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來源或者說股東只能主要來自集團企業內部，不能進行社會化的融資；三是從事業務的內部性，即集團財務公

司的業務物件只能限定於集團內部的成員單位，並且只能從事限定的業務品種；四是對外投資的局限性，即集團財務公司對外股權投資只能局限於金融機構，如信託公司、基金公司、證券公司及商業銀行等。

從一九八七年內地設立第一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東風汽車工業財務公司，到目前一共成立了七十多家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目前資產總額已近四千億元，並湧現了一批巨型財務公司，註冊資本超過十億元的財務公司就有六家，其中中石化（Sinopec）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高達二十五億元；總資產百億元以上的財務公司有七家，規模最大的中石油（PetroChina）財務公司，資產已近千億元，大大超過一些中小股份制表核算的成員單位資產總額不低於五十億元，淨資產率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營業收入總額每年不低於四十億元，稅前利潤總額每年不低於二億元；並對諸如集團現金流量、內部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經驗以及母公司的公司管治結構具有明確的要求。

同時規定，設立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最低為一億元，並應當主要從成員單位中募集。財務公司經營範圍為成員單位提供或協助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以及一定條件下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明願。

財務公司作為一種金融機構，未來的作用空間不應該只局限於狹小的國有經濟範圍。從國際經驗表明，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融合是企業集團加快國際化發展的一個重要途徑。全球五百強企業中，三分之二以上均有自己的財務公司，GM Capital是世界上最大的財務公司，二〇〇三年實現利潤五十二億美元，佔整體利潤的百分之四十一，在五百強服務企業中僅次於花旗銀行集團。

改革要從最寬鬆地方開始

內地的金融市場，尤其是銀行業，幾乎是由國有資產壟斷。

也許，政策的突破應該從最寬鬆的地方開始，基於財務公司鮮明的內部性特點，可以作為解決私有經濟金融資源不足的一個有效方式，成為擴大金融市場准入的一個合適的突破口。而伴隨着私企實力的膨脹和內地經濟整體的融合，私企作為一個為社會創造了巨大財富的企業群體，將更為有效地利用這個社會的眾多公共資源。以更為市場化的方式，解決金融資源分配和市場准入問題，將為內地帶來前所未有的經濟自由，最終將深刻影響內地社會發展路徑的選擇和變遷。